

汝州市杨楼镇小程村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 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汝财磋商采购-2025- 13

采 购 人：汝州市杨楼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9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汝州市杨楼镇小程村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汝州市杨楼镇小程村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http://www.rzggzy.com>）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汝财磋商采购-2025 -13
- 2、采购项目名称：汝州市杨楼镇小程村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049401.22 元
最高限价：4049401.2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1	汝州市杨楼镇小程村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4049401.22	4049401.22	是	4049401.22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道路工程、雨水管道工程施工
- 5.2、项目地点：汝州市杨楼镇小程村
-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 5.4、磋商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5.5、质量要求：合格
- 5.6、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 5.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需加盖单位公章）；

3.4 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

3.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

3.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

3.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

3.9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10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申请，不得分包、转包；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0月17日至2025年10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rzggzy.com>）

3、方式：①响应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注册入库。操作说明：

<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并办理‘数字证书（CA）’；②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下载电子磋商采购文件（gef 格式），或者访问网站‘交易信息’找到并点开项目招标或采购公告，下载电子磋商采购文件（gef 格式）；③电子磋商采购文件（gef 格式）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的安装包下载和使用说明见网站‘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www.rzggzy.com）》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受理投诉监督管理部门：汝州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5-6862799

邮箱地址：rzcg406@163.com

联系地址：汝州市望嵩中路 116 号

2、响应人在主体诚信库中自行上传企业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并自行承担真伪责任。响应人主体诚信库信息作为资格审查和评审依据，在中心网站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响应人只需要递交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活动。

4、响应人应当在磋商会议活动开始前，登录磋商会议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进行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汝州市杨楼镇人民政府

地址：汝州市杨楼镇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1770375165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城关镇集贤路 15 号院

联系人：康女士

联系电话：1533375118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康女士

联系电话：15333751188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汝州市杨楼镇人民政府 地 址：汝州市杨楼镇 联系人：朱先生 电 话：17703751654
1.1.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城关镇集贤路 15 号院 联 系 人：康女士 联系电话：15333751188
1.1.3	项目名称	汝州市杨楼镇小程村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1.1.4	项目地点	汝州市杨楼镇小程村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1.2.2	投资金额	约405万元
1.2.3	出资比例	100%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磋商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1.3.2	计划工期	6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响应人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需加盖单位公章）；

		3.4 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 3.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 3.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 3.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 3.9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10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申请，不得分包、转包；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等
2.2.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2.3.1	磋商文件的修改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响应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证明等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1	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价为：大写： <u>肆佰零肆万玖仟肆佰零壹元贰角贰分</u> 小写： <u>4049401.22 元</u> 响应人磋商总报价超出采购控制价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6.4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 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磋商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或其他人员需要电子版的签字盖章页应用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手写签章。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时间： <u>2025</u> 年 <u>10</u> 月 <u>28</u> 日 <u>08</u> 时 <u>30</u> 分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
4.2.3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响应人只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不用再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2. 使用浏览器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第一步:点击网站首页右上角‘市场主体 登录’，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下载当前项目或标段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ef 格式)’； 第三步:使用‘电子响应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投标信息并导入投标文件，然后使用数字证书(CA)进行签章并固化，最后进入‘我要投标’页面，上传已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gef 格式)，上传过程自动加密。 3. 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共5人组成，其中相关的技术、经济专家4人，业主代表1人。 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在开标前从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5.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3名
本项目所属行业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成交单位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费率执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之有关规定计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为以工代赈特殊项目，响应人一旦递交了响应文件，即被认定为接受了本项目以工代赈政策要求的特殊责任，组织当地群众务工数量、发放劳务报酬额度及占比执行相关政策要求。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采购。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建设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投资金额：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上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响应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服务承诺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磋商承诺函
- (11) 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磋商报价应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磋商文件及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及有关造价的现行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进行自主报价。

3.2.2、对响应人考虑不周而造成磋商报价中的缺项、漏项、少算、漏算等，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中。

3.2.3、工程报价表中的报价应包括由承包人承担的直接费、间接费、其他费用、材料差价、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4、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响应人对某些项目未填报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或磋商总报价中。

3.3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资格审查资料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信誉等要求。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ef 格式）制作：使用浏览器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依次点击‘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下载链接：

<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选择响应人工具箱下载并安装到本地，使用说明在‘系统操作指南’下载或工具箱安装完成后打开可以查看。

3.6.4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

4.1.1 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版（gef 格式）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联系交易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最终磋商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5、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5.1.2 开标时，首先由响应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不超过 30 分钟）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响应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

5.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审核的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5.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

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2.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内容及需求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最终报价视为退出本次项目磋商。

5.2.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磋商小组

5.3.1成立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为5人，其中相关的技术、经济专家4人，业主代表1人，参加磋商的专家在开标前从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5.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4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5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6.1.1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当确定成交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视为放弃成交，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

6.2磋商结果公示

6.2.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人后，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www.rzggy.com）》等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6.2.2 响应人若对磋商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20号令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6.3成交通知

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4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6.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4.3 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响应人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详见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办【2020】33号文）（详见附件1）

7.重新采购（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3家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8 纪律和监督

8.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4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持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技术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控制价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要求
		工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注：响应人在开标前需将资格评审标准所涉及资料上传到会员诚信库系统。响应人应保证诚信库和响应文件资料的一致性，诚信库资料信息与响应文件中不一致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A: 技术部分: <u>45</u> 分; B: 商务部分: <u>30</u> 分; C: 综合部分: <u>25</u> 分;
2.2.2		磋商基准价	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注: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包含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报价扣除政策。
2.2.3 (1)	技术标 评分标准 (45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5 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完整,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得 3-5 分; 一般的得 1-3 分;技术标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得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 分)	主要施工方法先进可行,技术措施合理科学,施工方法规范可靠的得 3-5 分;一般的得 1-3 分;缺项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技术组织先进、合理有效的得 3-5 分;一般的得 1-3 分;缺项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安全措施得当,合理有效的得 3-5 分;一般的得 1-3 分;缺项不得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措施完整到位的得 3-5 分;一般的得 1-3 分;缺项不得分
		工期保证措施 (4 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的得 2-4 分;一般的得 1-2 分;缺项不得分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 (4 分)	机械投入计划与工期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合理、先进,劳动力与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很好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2-4 分;一般的得 1-2 分;缺项不得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进度计划合理、可行得 2-4 分,一般的得 1-2 分,缺项不得分

		(4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4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的得2-4分，一般的得1-2分，缺项不得分
		配合措施及重点难点解决措施 (4分)	有与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的配合措施及重点难点解决措施，措施合理可行的得2-4分，一般的得1-2分，缺项不得分
2.2.3 (2)	商务标 评分标准 (30分)	磋商报价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报价)×30分
2.2.3 (3)	综合标 评分标准 (25分)	履职尽责承诺 (0-5分)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0-5分。
		服务承诺 (0-15分)	1、保修期内、外承诺，措施合理可行。0-5分。 2、不因农忙、雨季、资金状况等影响施工进度，确保连续施工，保证总工期不变承诺。0-5分。 3、响应人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方面的承诺。0-5分。
		综合评价 (0-5分)	由评委根据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打分。0-5分。
响应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最终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1. 评标方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根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磋商报价超过控制价的；

3.1.3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审核的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变动是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

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3 磋商小组将允许响应人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人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2.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内容及需求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最终报价视为退出本次项目磋商。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 3 家。

3.2.5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一、工程量清单（另附）

1、编制依据

1.1、清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执行的有关文件；

1.2、定额执行：《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配套执行的有关文件；

1.3、人工费、机械类、管理类指数按 2025 年 1-6 月价格指数计入；

1.4、材料价格：优先执行《汝州市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3 期中材料价格，其次执行 2025 年《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第 2 季度，不足部分参考市场价格；

1.5、增值税按一般计税方法，税率为 9%；

1.6 其他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照豫建设标【2017】99 号文综合解释规定按定额足额计取。

二、图纸（另附）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时为准）

由采购单位和成交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项目的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答疑、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以及国家、省、市相关的规定，双方协商约定后签订。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响 应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响应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服务承诺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磋商承诺函
- 十一、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我方已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愿以磋商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为首次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内容，质量标准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对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如果我方成交，愿履行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和规定，并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响 应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响应人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磋商范围					
工期	_____ 日历天				
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备注					

响 应 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可另附一页）

响 应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五、响应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帐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汝州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响应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响应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提供 2024 年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则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份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六、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 • • •							

后附人员上岗证或执业注册资格证件等。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服务承诺

响 应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 应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很荣幸能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我代表_____（响应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工作，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2、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3、不与其他响应人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排挤其他响应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4、若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人，保证成交后不转包，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处理。如有违反，同意接受采购单位违约处罚。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有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成交，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其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响 应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 应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果响应人不满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报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 应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如果响应人不满足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